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石義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10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226號），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：被告石義生（所涉肇事逃逸罪嫌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3年1月26日上午9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2段與高鐵北路3段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中正東路2段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適有告訴人陳柏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由西南往東北方向直行行駛，見狀閃避不及而自摔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本院逕予更正），致告訴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被告，本院逕予更正）人車倒地，而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及左側手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

01 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  
02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本案被告石義生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 
04 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  
05 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陳  
06 柏維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  
07 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等在卷可稽（本院壜交簡卷第53、55  
08 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  
09 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  
11 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15 法官 高世軒

16 法官 吳宜珍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2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吳梨碩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